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4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6:00 – 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aveir@c-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丁建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林常青先生

独立董事:王先酉先生

财务总监:龙坤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绘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 (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aveir@c-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9715453

邮箱:aveir@c-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立医疗”)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现就公告中“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中“(5)除权除息参考价”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更正前:

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83,568,500-868,145=382,700,355股。

(2)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830元/股(含税)。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4)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2,700,355*0.0830)/ 383,568,500≈0.0828元/股(含税)。

(5)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830)/(1+0)=(前收盘价-0.0830)元/股。

更正后:

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83,568,500-868,145=382,700,355股。

(2)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830元/股(含税)。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4)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2,700,355*0.0830)/ 383,568,500≈0.0828元/股(含税)。

(5)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28)/(1+0)=(前收盘价格-0.0828)元/股。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中信银行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中信银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信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35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副总裁顾彬先生、副总裁贾延广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95,900	99.7057	227,200	0.1872	129,900	0.1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03,800	69.2394	227,200	19.5710	129,900	11.18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李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7.06,市净率为1.90,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L72商务服务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7.21,市净率为1.75。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涵盖展会组织、活动赛事、展馆运营、会展全产业链服务等。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31,590,876.5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384,932.3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9,336,463.4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3.95%。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10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涉及股票停牌。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龙宇”,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3003”,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公司A股股票简称仍为“*ST龙宇”。

(二)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3003”。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11月19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清偿,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前期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尽快通过股份转让、股票质押、信用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尽快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解决方案,以尽快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后续将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运行管理工作,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相关义务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如有违反,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待剩余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全部完成清偿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涉及股票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上证e互动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3、咨询电话:021-58300945

4、电子信箱:ir@lonyerdata.com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8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1名核心管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41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回购注销申请,并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3日、2024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上海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西上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西上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35,319,111股减少至135,276,7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35,319,111元减少至人民币135,276,700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31.911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7.6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31.911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27.6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8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8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厚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8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7,796.63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库项目”),将原计划投入“立体库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32,400万元变更为投入“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园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诺路,北至恒裕路)变更为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为新征用地,地块东至昌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此外,立体库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继续进行项目考察和调研,待确定新的项目建设方案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募投项目延期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考虑到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情况与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公司放缓了“智能制造园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将原计划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由2023年12月调整到2025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400.00	32,400.00	10,191.66	31.4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191.6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741.71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暂未收回的本金为33,800万元(含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15,396.6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和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为3,936.74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西上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8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厚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认定的业务